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泉城(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祝月光(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克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原则，统筹推进转型发展、提质增效和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等工作，着力增强本公司高质量发展能力和创新协同服务保障能力，推动本公司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本公司于 2025 年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和专项工作方案，不断丰富并合规运用市值管理“工具箱”。在资本运作方面，本公司于 2025 年内高质量完成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资产注入，并购装机容量 1,606 万千瓦，全面完成 4 个区域 8 家单位的资产交割、财务并表和工商变更登记，常规能源资产最终整合平台的战略定位进一步巩固。圆满完成资本市场第一个央企燃机公募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认购倍数和溢价率均为同时期同类项目最高，开辟了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新路径。

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加强资本市场建设、增强投资者回报的政策。先后完成 2024 年年度分红派息及 2025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2024 年年度分红派息为每股人民币 0.21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息约为人民币 21.48 亿元（含税）；2025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息约为人民币 10.45 亿元（含税）。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部署，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本公司将以进一步深化提质增效为抓手，坚持稳中求进，勇担央企职责使命，着力推动本公司高质量发展，引导本公司价值合理回归，持续开展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一、提升经营质量

2026年，本公司将着力深化运营管控，持续打造市场竞争新优势。量价统筹参与市场竞争，坚持效益最大化原则，量价统筹优化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实现各类电源交易电量与装机规模相匹配。持续提升市场交易能力，深入研究电力市场供需关系，结合市场需求优化机组运行，因时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增加高电价收益，提升度电边际贡献。着力严控燃料成本，驱动经营效益实现新跃升。燃煤采购环节，严格落实国家保供长协煤签订履约任务要求，构建长期稳定的供应主渠道；存储与运输环节，强化燃料物流全链物流能力与优势，降低物流损耗与中转成本；煤场管理环节，抓实燃煤指标精细化管理，对来煤煤质实行源头把控，全面提升入厂煤验收规范化水平。

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6年，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本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全力抢抓煤电发展机遇，科学有序推动老小煤机关停、延寿和“上大压小”，稳妥适度发展气电项目，有序推进抽蓄项目发展，精准培育发展战新产业，加快布局新型储能、储热项目，因地制宜拓展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提升资产质量与装机规模。

三、完善公司治理

2026年，本公司将统筹抓好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制定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扎实有力抓好内控评价专项检查等工作，推动提升本公司系统内控合规运作水平。全面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加快推进制度清理优化，强化制度执行刚性，认真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要求，适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通过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来加强科学决策与内部控制，不断提高本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本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6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岗位薪酬与岗位价值、责任义务相匹配，权责利对等；薪酬水平符合本公司规模与业绩，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与本公司长远利益、持续健康发展目标相符；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本公司造成损失，或

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提升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加强资本市场建设、增强投资者回报的政策。本公司在 2025 年内分别完成 2024 年年度分红派息及 2025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建议 2025 年年度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3 元（含税），以总股本 11,611,774,184 股为基数，合计约为人民币 2,670,708 千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归母净利润的 48.47%，其中包含 2025 年半年度已完成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9 元（含税）。本次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4 元（含税），以总股本 11,611,774,184 股为基数，合计约为人民币 1,625,648 千元（含税）。

2026 年，本公司将继续坚持积极稳健的派息政策，在综合考虑本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效益、资本开支、资金成本、股东意愿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落实新“国九条”关于分红的相关政策要求，努力为股东提供持续的回报。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

本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坚持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本公司董事、高管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在每次定期报告发布后，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将亲自参加业绩说明会。在日常的管理过程中，将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及时、针对性地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本公司有关情况引发市场关注的时候，及时做好舆情应对、减少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舆情风险。本公司还将邀请投资者到本公司实地参观，提升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2026 年，本公司也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丰富宣传途径和交流形式，探索构建多元化双向沟通渠道，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目的。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